

## 臺北市政府公務人員訓練處 函

地址：11693臺北市文山區萬美街2段21巷  
20號

承辦人：楊桓綺

電話：02-29320212轉559

傳真：02-29323334

電子信箱：v29613@gov.taipei

受文者：臺北市數位實驗高級中等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3月17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訓教字第114300138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課程表和實施計畫各1份 (36425883\_1143001388\_1\_ATTACH1.pdf、  
36425883\_1143001388\_1\_ATTACH2.pdf)

主旨：本處114年度辦理「口語表達研習班」第1期尚有參訓名額，歡迎踴躍派員參加，並於114年3月21日（星期五）前完成報名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據本府114年度公務人才培育發展計畫暨114年2月21日北市訓教字第1143000937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研習目標：強化本府人員口語表達技巧，俾使業務人員能簡明、精確地傳達政策重點與內涵，提升行政策溝通與政策行銷效能。
- 三、研習對象：本府各機關行銷業務人員。
- 四、研習日期：114年3月27日（星期四）及114年3月28日（星期五）。
- 五、研習內容：溝通基本功、口語表達的硬功夫與軟技巧、口語表達與非口語表達、不同場合的應用與演練等，共計14小時，課程表詳如附件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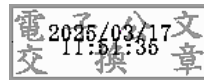


六、請貴機關人事人員於114年3月21日（星期五）前至「實體班期人事登入系統」（網址：[http://dcsdcourse.taipei.gov.tw/personnel\\_login.php](http://dcsdcourse.taipei.gov.tw/personnel_login.php)）之『實體班期專區』完成線上報名作業。

七、報名人數達开班標準，研習訊息將逕以電子郵件發送予研習人員與貴機關人事人員，請多加留意。為免傳送漏失情事發生，研習訊息惠請貴機關人事人員再予轉知研習人員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各機關學校(臺北市政府公務人員訓練處除外)

副本：臺北市政府公務人員訓練處人事機構(含附件)



裝

訂

線

